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CTZB-C2024-0170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维保内容：

设备类型	设备品牌	型号	保修类型	年限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GE	Brivo XR575	全保	3 年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或要求
1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零备件（第三方产品除外）。
2	保证维修所用备件是原厂或原厂指定供应商能够符合原厂工艺及功能要求的备件。 保证使用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使用寿命有符合技术标准的保障。（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4	开机率保证：全院设备平均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合同内设备求和（一年期内设备开机天数）/（合同内设备总台数*365）（举例：合同内设备 2 台，合同期 2020-1-1 至 2020-12-31，开机保证率 = (360 天+350 天)

	/(2*365) = 97.3%)。(备注：开机率计算以设备整体宕机为准)，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停机一天顺延一天。
5	具备报修热线电话，确保 7*24 小时热线支持，并能提供 365 天/年百分百畅通不间断的服务。
6	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
7	预防性保养：2 次/年，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记录，检测报告等
8	按照医院要求，配合医院完成设备质控等相关工作。
9	保证在维保期内具有经校正的用于维修保养保养质控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99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4-0170）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经采购人确认、审核，满足服务条件后，开具发票，支付年维保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一次付清余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长汀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660109

传真：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铁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米市河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886772

传真：0519-86887585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15920

日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